

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
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4年度）

资金名称		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（动物防疫补助）
中央主管部门		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
省级财政部门				吉林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	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	20592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20592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达到90%以上； 目标2：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%以上； 目标3：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达到227万头只以上； 目标4：强制扑杀病死猪牛81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	≥90%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（头）	2276910
			强制扑杀病死猪牛数量（头）	81
		质量指标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
			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	100%
	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（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）	≥70%
		时效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	无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	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	不发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	≥90%

附表3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

省份：吉林省 专项名称：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监控时点： 填表人：段雪岩 联系电话：

——	资金安排使用（万元）				项目实施进展（个，%）			
	资金下达	资金拨付	资金到位	资金支出	计划项目数（A）	实施项目数（B）	项目开工率（B/A）	完成项目数（C）
年度资金总额	29173.15	29173.15	29173.15	29173.15	54	54	100%	54
其中：中央补助	16983	16983	16983	16983	54	54	100%	54
地方资金	12190.15	12190.15	12190.15	12190.15	54	54	100%	54
其他资金								

注：1.资金下达：指以正式文件下达安排省级的2020年度农业转移支付资金；
 2.资金拨付：指省级以正式文件下拨的2020年度农业转移支付资金；
 3.资金到位：指实际到达县级财政账户的2020年度农业转移支付资金；
 4.资金支出：指以最末级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的2020年度农业转移支付资金；
 5.项目开工率：指专项中实际启动实施或开工建设的项目（政策任务）数量与2020年度计划实施建设的项目（政策任务）数量之比；
 6.项目完工率：指专项中实际完成实施或建设的项目（政策任务）数量与2020年度计划实施建设的项目（政策任务）数量之比；
 7.项目形象进度：指专项中各类项目（政策任务）的平均实施进度，以百分比表示。

系电话：15652538787

项目完工率	项目形象进度
100%	8.30%
100%	8.30%
100%	8.30%

设的项目（政策任
项目（政策任务）数